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網上銷售食物的食物安全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網上銷售食物的規管，以及就有關食物的食物安全監察、執法和宣傳教育工作。

網上銷售食物的規管

2. 電子商貿活動日趨普及，包括經互聯網、流動應用程式或社交平台買賣食物（以下簡稱網上銷售食物）。目前香港法例已多方面規管食物安全及業界營運，任何人涉及經營食物製造、買賣、入口或分銷，不論是否實體店舖，也不論任何交易途徑（包括面對面、電話、電子媒介等），均須符合相關法例要求。

3. 《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規定，所有在香港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不論進口或本地生產，必須適宜供人食用。

4. 《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訂立了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制度，以及要求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備存交易紀錄，以便一旦有食物安全事故，可追溯有關食物的來源及銷售點。此法規亦適用於經網上銷售的食物。

5. 經營食物業務方面，《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規定，任何人經營涉及配製食物出售供人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的業務，包括經網上銷售有關食物，須向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此外，視乎有關經營網上銷售食物業務的實際運作、經營模式及出售食物種類，該經營者亦須取得食環署簽發的相關牌照或許可，包括除非獲得該署署長書面准許，任何人不得售賣此規例所訂明限制出售的食物（包括刺身、壽司、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等）。

網上銷售受限制出售食物的牌照要求

6. 針對沒有實體店舖的經營者於網上銷售受限制出售的食物，食環署自 2016 年 2 月起根據《食物業規例》要求有關人士須申請該署的許可證，發證條件包括經營者必須在相關網頁及宣傳印刷品提供許可證號碼、獲批准售賣的受限制食物類別及營業地址等資料，供消費者參考及在食環署網頁核實；有關受限制食物必須來自合法來源、在運送予顧客前須由供應商預先包裝、運送過程中包裝不受干擾以減少交叉污染，以及時刻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

7. 至於已領有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的食物業處所（工廠食堂牌照、凍房牌照、新鮮糧食店牌照關乎售賣活家禽及／或新鮮經處理家禽屠體及什臟的批註和以售賣機售賣食物許可證除外），如同時透過網上銷售食物，經營者亦須遵守前段所述的條件。

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食環署共發出 395 個網上銷售受限制食物許可證，名單已載於食環署網頁，供公眾查閱。

監察及執法工作

9. 食環署一直密切留意及監察網上銷售食物的情況，包括沒有涉及食物生產及沒有實體店的網購商。該署如懷疑網上銷售活動涉及違規經營或對其供人食用的食物來源及安全有懷疑，會展開調查，包括以「放蛇」方式搜集證據和資料，以採取適當行動。

10. 2016 至 2018 年，食環署引用《食物業規例》向涉及在網上銷售食物的無牌食物業處所共提出 130 宗檢控，至今 112 宗已被定罪，分別被判罰款 500 元至 10 000 元不等。

11. 此外，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食物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檢取食物樣本化驗，並按風險為本原則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數目，以及化驗項目。因應網上銷售食物日趨普遍，食安中心已加強抽取經網上銷售的食物作化學及微生物檢測，2016 至 2018 年共抽取約 12 000 個該類

食物樣本進行相關測試，除了 9 個樣本被檢出含李斯特菌或超出法例標準的防腐劑、除害劑殘餘或金屬雜質，其餘檢測結果均屬滿意。

12. 同期（2016 至 2018 年），食安中心共接獲 76 宗涉及網上銷售食物的食物投訴，以及兩宗由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轉介涉及網上銷售食物的食物中毒個案，並已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檢測、檢走食物證物，以及向涉事網購商發出警告。如有足夠證據，食安中心會提出檢控。

公眾教育及宣傳

13. 食環署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食環署網頁、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宣傳刊物等，提醒市民在網上購買食物應注意的事項，尤其是容易變壞或高風險的食物，包括需留意所購買食物的性質、潛在風險及供應商在運送過程中須提供的溫度控制。

14. 食環署亦會持續提醒業界如經營食物業，不論規模及形式，都必須依法申請相關牌照及准許，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健康。

食物及衞生局
食物環境衞生署
2019 年 1 月